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士兰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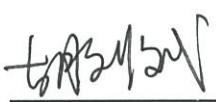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东方投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交易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士兰微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士兰微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刘斌


高 魁



2020 年 12 月 30 日